

# 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

90年7月5日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0月28日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校為規範不同學制學生相互選課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：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，得經原就讀學系、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，辦理跨學制選課。
- 第三條：辦理跨學制選課之必修課程，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。科目內容相同，但名稱略有不同者，須報請系(所)主管認定及核可。
- 第四條：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，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，但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者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- 第五條：每學期選課最低總學分數之限制，仍依各學制之規定。
- 第六條：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、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。
- 第七條：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之課程，免繳學分費及實習費；進修學士班學生仍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